

# 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鄂1281破4-4号

申请人：赤壁陆水河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28日，赤壁陆水河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于2023年3月14日将《滨河花园项目财产债务处置方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该方案主要内容为：航电公司继续按土地转让协议履行，完成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把滨河花园项目的财产和债务与航电公司剥离，滨河花园项目建设中发生的对外债务不纳入航电公司的债权申报审查范围，均由李继民对外独立承担。管理人统计网络在线表决和书面表决情况是：签到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数72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数45人，同意人数比例为62.5%；本案临时确认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6亿8012万3228元，投同意票的债权金额5亿5473万2562元，同意金额比例为81.56%；并附债权人会议表决明细表。《滨河花园项目财产债务处置方案》由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滨河花园项目财产债务处置方案》已由第

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赤壁陆水河航电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滨河花园项目财产债务处置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万子琼
审	判	员	童仁义
审	判	员	祝晓兰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成	茜
书	记	员		童	瑶